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三次修订稿)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西厅
3116 室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2、23 层

2022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海森环保、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现有股东、老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森环保
证券代码	83407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
主营业务	水污染治理
发行前总股本（股）	28,000,000
主办券商	粤开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欧阳志红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荷景南路21号自编2栋C206房
联系方式	020-38889481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29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9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1,1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6,203,228.02	54,915,309.43	54,772,802.45
其中：应收账款（元）	8,692,160.10	22,476,717.75	18,790,004.01
预付账款（元）	2,088,812.72	244,400.00	394,400
存货（元）	6,695,213.54	1,759,652.53	2,526,684.17
负债总计（元）	14,157,258.84	10,638,872.61	9,973,172.94
其中：应付账款（元）	6,023,825.05	4,798,264.29	4,283,13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1,930,643.48	44,276,436.82	44,799,62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58	1.60
资产负债率	25.19%	19.37%	18.21%
流动比率	2.75	3.81	4.14
速动比率	2.11	3.64	3.8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36,008,214.82	34,533,634.18	2,834,85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448,416.71	10,732,510.12	659,169.83
毛利率	61.26%	60.84%	72.35%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24%	22.64%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58%	21.42%	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23,362.98	-2,328,725.38	3,278,195.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08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0	1.20	0.14
存货周转率	1.97	3.20	1.32

2020-2021 财务数据出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005865号，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20 年年末资产总额为 5620.32 万元,2021 年年末资产总额为 5491.53 万元,2021 年年末资产总额变动不大,较年初减少 128.79 万元,降幅为 2.29%。**2022 年第一季度末资产总额为 5,477.28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末资产总额变动不大,较年初减少 14.25 万元,降幅为 0.26%。**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0 年年末应收账款为 869.21 万元,2021 年年末应收账款为 2,247.67 万元,2021 年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378.46 万元,增幅为 158.59%。**2022 年第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为 1,879.00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368.67 万元,降幅为 16.40%。主要原因公司及时跟进、办理手续收回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

公司 2020 年年末预付款项为 208.88 万元,2021 年年末预付款项为 24.44 万元。2021 年年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 184.44 万元,降幅为 88.33%,**2022 年第一季度末预付款项为 39.44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15 万元,增幅为 61.37%,主要原因是海樾荟项目已支付施工方预付款,前期施工没完成导致我司不能进入现场施工所致。**

4、存货

公司 2020 年年末存货为 669.52 万元,2021 年年末存货为 175.97 万元,2021 年年末存货较年初减少 493.55 万元,降幅为 73.72%。**2022 年第一季度末存货为 252.67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末存货较年初增加 76.7 万元,增幅为 43.5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第一季度部分项目正在建设前期还没结算确认成本所致。**

5、负债总计

公司 2020 年负债总计为 1,415.73 万元,2021 年负债总计为 1,063.89 万元,2021 年年末负债较年初减少 351.84 万元,降幅为 24.85%。**2022 年第一季度末负债总计为 997.32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末负债较年初减少 351.84 万元,降幅为 6.26%,负债进一步减少,持续改善了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了公司风险抵抗力。**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应付账款为 602.38 万元, 2021 年应付账款为 479.83 万元, 2021 年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122.55 万元, 降幅为 20.34%。**2022 年第一季度末应付账款为 428.31 万元, 2022 年第一季度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51.52 万元, 降幅为 10.74%。主要因为春节期间采购金额减少。**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600.82 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453.36 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47.46 万元, 降幅为 4.10%。2022 年第一季度收入为 283.49 万元,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第一季度增加 31.33 万元, 增幅为 12.4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在疫情之下营业收入取得了增长, 保持了健康发展的趋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4.84 万元,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3.25 万元,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加 28.41 万元, 增幅为 2.72%。**2022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92 万元, 2022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第一季度增加 189.42 万元, 增幅为 153.38%。2022 年第一季度与 2021 年第一季度相比由亏转盈, 是因为 2022 年加强成本控制并对人员进行了优化。**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2.34 万元,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2.87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7.8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的原因: 1、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追讨及时回收; 2、项目进行入运营期, 采购支出减少。**

四、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0 年年度毛利率为 61.26%, 2021 年年度毛利率为 60.84%, **2022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为 72.35%, 2022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的提高是因为项目都进入运营期不再需要前期建设投入, 另外加强了成本控制并进行了人员优化。**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0%, **2022 年第一季度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48%，2022 年第一季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实现了扭亏为盈。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公司 2021 年、2022 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37%、18.21%，流动比率分别为 3.81、4.14，速动比率分别为 3.64、3.8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不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上升，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提高。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5 次，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1.2 次，主要是受客户资金影响，延迟付款。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为 2,247.67 万元，较年初 869.22 万元增加 1,378.45 万元，受客户资金紧张而不能及时付款所致。

2021 年、2022 年第一季度存货周转率为 3.2 次、1.32 次。2022 年第一季度存货余额为 252.67 万元，较年初的 175.97 万元增加 76.7 万元，增幅为 43.5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年初部分项目正在建设前期还没结算确认成本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为满足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的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缴纳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一步提高技术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有明确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本议案已通过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3 名。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基本信息

顾玉民，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1*****23，在册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樊智勇，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0*****62。樊智勇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欧阳志文，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0*****53，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

2、投资者适当性

(1)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5)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1) 发行对象顾玉民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顾玉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欧阳志红为夫妻关系；顾玉民与公司股东、前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顾玉芳为姐弟关系；顾玉民为公司股东广州市海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2) 发行对象樊智勇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欧阳志文为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欧阳志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欧阳志红为姐弟关系；欧阳志文与公司股东欧阳毅为兄弟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顾玉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690,000	5,867,100	现金
2	樊智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00,000	2,544,000	现金
3	欧阳志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1,590,000	现金
合计	-	-	-	-	6,290,000	10,001,100	-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9元/股。

1.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1.59 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3371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930,643.48元,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48,416.71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865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276,436.82 元，公司 2021 年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32,510.1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但受股票投资者自身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的股票交易量及交易频率均较低。根据东方财富网统计，最近 12 个月，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成交总股数为 1,000 股，总金额为 4,150.00 元，交易价格为 4.15 元/股。公司股票成交量较少，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小。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

（4）公司挂牌后至目前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1)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3 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8,000,000 股。

2)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6 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 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发行价格显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5）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

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6)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拟在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前进行权益分派。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39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92,000 元。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按照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持有股份数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同时，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调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股利及股息，仅由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享有本次权益分派相关权益。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6,29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0,001,1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顾玉民	3,690,000	2,767,500	2,767,500	0
2	樊智勇	1,600,000	0	0	0
3	欧阳志文	1,000,000	750,000	750,000	0
合计	-	6,290,000	3,517,500	3,517,500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认购对象顾玉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拟认购数量为 3,690,000 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顾玉民其拟认购股份的 75% (2,767,500 股) 将进行限售。认购对象欧阳志文担任公

司董事，拟认购数量为 1,000,000 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欧阳志文其拟认购股份的 75%（750,000 股）将进行限售。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过股票，未募集过资金，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缴纳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10,000,000
合计	10,001,1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办公室用品	1,100.00
合计	-	1,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00.00 元拟用于采购办公室用品。

2. 募集资金用于缴纳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 万元用于缴纳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森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子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提升广州市海森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促使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推动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 万元拟用于缴纳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人员费用	3,500,000.00
2	设备费用	500,000.00

3	项目运营费用	1,700,000.00
4	销售费用	900,000.00
5	管理费用	750,000.00
6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0
合计		10,35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明细用途为对广州市海森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预测，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项目中进行调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

(2) 广州市海森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广州市海森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3116-1房	1,000.00	0.00	环保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	100

(3) 广州市海森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基本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负债总额（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7,310,350.13	3,592,973.15	3,717,376.98	3,546,983.78	2,273,222.14

(4) 广州市海森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基本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负债总额（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684,348.06	240,193.22	1,444,154.84	2,287,935.89	1,279,950.45

(5) 发行人持股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投资设立广州市海森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持有广州市海森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8年8月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广州市海森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将向广州市海森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缴纳1,0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金。

(6) 本次增资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000.00万元用于缴纳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为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提高资金实力，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从而促使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推动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缴纳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2年0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该制度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于2022年0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和子公司广州市海森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将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和子公司广州市海森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一部作出的《关于对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68 号），涉嫌违规主体为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玉民和公司董事会秘书顾玉芳，上述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股转公司对违规主体海森环保、顾玉民、顾玉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触发了《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的规定，故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对此出具承诺：在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

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证监会豁免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亦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等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股东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为后续资本运作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

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欧阳志红	19,129,088	68.3182%	0	19,129,088	60.3632%
实际控制人	顾玉民	1,680,000	6%	3,690,000	5,370,000	16.9454%

本次定向发行前，欧阳志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129,08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8.3182%；顾玉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欧阳志红通过广州市海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3.7095%的股份，欧阳志红通过广州市溢

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0810%的股份；顾玉民通过广州市海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0.3537%的股份；顾玉民与欧阳志红系夫妻关系，即顾玉民与欧阳志红夫妇通过直接持股持有公司 74.3182%的股份，通过间接持股持有公司 6.144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欧阳志红不参与本次发行，顾玉民参与本次发行预计认购 369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顾玉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9454%；顾玉民通过广州市海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0.3125%的股份。欧阳志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129,08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3632%；欧阳志红通过广州市海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3.2775%的股份，欧阳志红通过广州市溢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1.6896%的股份。

即本次发行后顾玉民与欧阳志红夫妇直接持股持有公司 77.3086%的股份，通过间接持股持有公司 5.2796%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一）广州晟启能源诉讼事项

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与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广州茵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敏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四方联合体中标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地下净水污泥干化处理服务项目”（下称该项目），四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协议约定：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项目的工艺设备研发、设计、制造供应、调试维护、项目运营；海森环保负责为该项目施工。后在具体履行过程中，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出现污泥处理量不达标、产能不足、臭气外溢等质量问题，虽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对其设备通过加装玻璃封闭罩等方法进行整改，仍不能确定能达成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技术条件。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在整改无望的情况下，书面向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提出解除《联合体协议书》导致2020年9月21日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向联合体成员提出解除服务项目合同。海森环保为实施该项目工程先后投入共计12,245,581.00元资金，由于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海森环保重大经济损失，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应对其过错所造成的海森环保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提出反诉，要求海森环保支付货款657.1万元及违约金。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已建立风险机制，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作出的（2021）粤0111民初57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货款350万元；

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赔偿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损失共计1,504,643.89元；

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返还垫付的履约保证金1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应以1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0年8月3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驳回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发行人将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内容，积极与被告落实判决书的相关内容，争取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部分股权权属存在纠纷

2018年3月29日，发行人股东欧阳毅在与其债权人李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欧阳毅身患重病而未能按期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债权人李健向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乡法院”）申请执行欧阳毅名下财产。2019年4月17日，宁乡法院执行法官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欧阳毅当时持有的海森环保1%的股权（对应股份数量为200,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予以冻结处理。经债权人李健申请恢复执行，宁乡法院于2020年11月22日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前述标的股权进行公开拍卖，随后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2020）湘0124执恢85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确认赵军滨以最高价352,760元竞得标的股权，并作出裁定如下：“一、将欧阳毅在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200,000股）所有权归买受人赵军滨所有，此股权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买受人赵军滨时转移；二、买受人赵军滨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020年7月，发行人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000,000股。因届时股东欧阳毅的股权被冻结，根据当地工商管理规定，发行人无法在工商部门同步办理股本的变更，因此截至投资人赵军滨拍卖取得欧阳毅股权的时间，工商注册登记的股本仍为20,000,000股。宁乡法院2020年11月以冻结的发行人1%股权200,000股在淘宝网进行司法拍卖，赵军滨取得拍卖股份后，因认为其拍卖取得的1%股权对应的股份数量应为280,000股而不是200,000股而对该事项提起信访和诉讼。

2022年3月28日，宁乡市人民法院做出《关于赵军滨信访事件的答复意见》，依据该意见，宁乡市人民法院拍卖的是1%的股权20万股，而不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28万股，并且表示，至此该院执行程序已全部结束。

2022年4月13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粤0103民初14663号《民

事裁定书》，就赵军滨起诉要求确认其占海森环保股权份额 1%股权的股东身份的诉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认为股权的后续转移变更事项属于强制执行范畴，应由宁乡法院跟进办理，赵军滨的起诉不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不由该院管辖，故对赵军滨的起诉进行驳回。

2022 年 7 月 19 日，宁乡市法院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买受人赵军滨以 352,760 元竞得拍卖被执行人欧阳毅在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的股权 20 万股，确认因裁定冻结、拍卖、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均为 1%的股权为 20 万股。

鉴于发行人无法确定赵军滨前往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的时间，且未来无法避免赵军滨再次主张 1%股权对应份额的确认，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志红出具《关于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未来若赵军滨再次主张相关权益而获得法院支持，公司将全力配合相关股权的变更，若因相关纠纷而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鉴于该争议股权比例较低，且关于拍卖的 1%股权对应的股权份额已有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说明作为确认依据，该争议股权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权，不会对本次公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发行人）

乙方：顾玉民、樊智勇、欧阳志文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股票认购人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若未取得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如需）的核准，发行人需将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按照原路径退回至认购人缴款账户。

6. 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仲裁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乙方所在地进行仲裁。

8. 风险揭示条款

无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无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粤开证券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项目负责人	徐传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高媛媛、汪永伟、崔纯维
联系电话	020-81008818
传真	020-8100881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单位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曾思
联系电话	020-281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娟、吴小胡
联系电话	020-38730381
传真	020-3873037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欧阳志红

张志存

顾玉民

李国清

欧阳志文

王弘

全体监事签名：

陈惠元

简锦沂

何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欧阳志红

张志存

王弘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欧阳志红_____

顾玉民 _____

盖章：

2022年8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

欧阳志红_____

盖章：

2022年8月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保石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传胜_____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8月9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朱娟_____

吴小胡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春_____

杨雄_____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8月9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孙巧芬_____

曾思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章小炎_____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8月9日

八、备查文件

无